



Patron: Anne Marden 贊助人：馬安妮

香港女障協進會對香港落實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情況的意見書

香港女障協進會(下稱“女障”)，是香港唯一關注殘疾婦女權益的自助組織。一直以來致力爭取及維護殘疾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香港政府於2010年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提交首份報告並闡述香港落實《公約》的情況，女障認為政府提交的報告未能如實反映殘疾婦女所面對的困難，故此，現就公約第6條殘疾婦女的條文在香港落實情況提出以下意見：

殘疾婦女仍難享有平等機會

政府在2001年1月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簡稱“婦委會”)，就婦女課題向政府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女障認為婦委會作為一個制訂婦女政策的中央機制，應該廣納不同婦女的參與及意見，惟婦委會從未委任殘疾婦女參與其中。女障多次爭取及反映婦委會成員必須有殘疾婦女的代表，無奈婦委會一直沒有正面回應殘疾婦女的聲音，令人失望。

除此之外，政府在推動殘疾婦女參與社會事務的工作亦不甚顯著。以參與社區工作為例，殘疾婦女受著傳統性別定型及繁重的家庭責任等影響，她們較少機會參與社區發展事務，在接受教育及培訓方面的時間更是少之又少。再以殘疾人士組織的管理架構為例，殘疾婦女的普遍參與率亦較為偏低。女障認為政府應帶頭積極推動殘疾婦女的領導工作，委任殘疾婦女進入諮詢及法定組織、鼓勵及支援她們參與社區工作，提高殘疾婦女的社會地位，充分諮詢殘疾婦女意見。

為殘疾婦女提供的服務和設施未盡完善

婦女暴力

《公約》確認殘疾婦女和殘疾女孩在家庭內外往往面臨更大的風險，更易遭受暴力、傷害或凌虐。然而，政府並未為此而制定政策以預防及遏止對殘疾婦女使用暴力的問題，更沒有任何舉報數字或資料以了解殘疾婦女的情況。再者，現時《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仍只屬民事法而非刑事法，受害殘疾婦女需考慮要面對陌生而繁複的法律程序，往往阻礙她們向施虐者提出申請禁止騷擾及暴力行為，故難以有效打擊家庭暴力。

另外，執法人員對殘疾婦女的需要及認知不足。女障曾多次在不同場合詢問警務署或提供暴力支援服務的代表，是否有為殘疾婦女制定特別服務、設施和工作指引。例如在一次有關婦女議題的研討會中詢問高級警務人員，當視障婦女遭受性騷擾時，她能否以聲音作為有效指控，該名高級警務人員支吾其詞。由此可見，社區及專業人員對殘疾婦女的暴力問題認知不足，政府應為有關專業及執法人員提供培訓，並推廣公眾教育，尤其是對與殘疾婦女的有關事件的敏感度。

除了完善法例外，改善處理家庭暴力中心的設施及提升資訊通達亦相當重要，政府應以性別敏感及殘疾敏感的方式，統籌有關政策及支援服務。例如，確保所有家暴庇護中心能提供無障礙設施；任何殘疾婦女包括精神病康復婦女及智障婦女能使用有關服務；所有教育小冊子必須提供簡易版及錄音版或點字版本，以便智障及視障婦女知悉暴力問題的資訊。

婦女健康

政府於《公約》首份報告內表示殘疾婦女和其他殘疾人士一樣，可在平等的基礎上接受《康復服務方案》下的康復服務和支援(例如醫療福利及教育服務等)。可是，殘疾人士於使用醫療服務上仍遇上重重障礙，包括殘疾婦女使用健康普查服務遇到不同程度的困難。

女障自 2004 年起，已不斷向衛生署爭取購置適合殘疾婦女使用的婦科檢驗牀，及製作一套供視障婦女使用的健康教材。可是，殘疾婦女於健康普查上的情況仍不太理想，全港 34 間婦女健康中心/母嬰健康院中，只有 9 間有裝置適合殘疾婦女使用的婦科檢驗牀；直至目前，殘疾婦女仍然不能量度體重，因沒有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磅，而地區診療中心例如部份家計會診所、公營醫療體系下的社區診所更沒有足夠配套措施供殘疾婦女使用。女障認為政府必須繼續改善可供殘疾婦女使用的醫療設施，包括裝設高度可調節的婦科檢驗牀和適合的磅，以方便殘疾婦女(尤其是肢體殘疾婦女)自行移動到檢驗牀或磅重，而不需要預約和額外協助。

此外，針對殘疾婦女的婦產科資訊亦不充足，她們大多缺乏定期婦科檢查，導致未能夠及早識別婦女疾病及癌症等危疾。事實上，殘疾婦女亦為骨質疏鬆症的高危人士，可是骨質密度測試等檢查收費十分昂貴，殘疾婦女根本無法進行此項檢查，故此，女障強烈建議政府應撥放資源，資助及提供費用低廉的婦科醫療服務予低收入殘疾婦女進行指定類別(例如乳房 X 光做影、骨質密度測試)之定期檢查。

另一方面，社區人士、專業醫護人員及社工普遍對殘疾婦女的生育權及性需要認識不足。由於政府未有專為殘疾孕婦提供任何適切的檢查服務及資訊，準殘疾媽媽往往只靠朋輩經驗分享以應付日常所面對的困難。女障認為政府應完善現行婦女健康策略，確保邊緣化的婦女社群包括殘疾婦女的健康權利及生育權利得以保障及尊重。

若對以上意見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337 0826 與陳婉珊小姐聯絡。

2012 年 6 月 18 日